附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 系 （竞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的 （姓名）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大渡口区大堰一村82-4号房屋的租赁公开竞价招租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本次竞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竞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页）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页） |

附件2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单位名称）** | **委托代理人** | **标的名称、地址** | **报价金额** （元/月） |
|  |  |  |  |
| **大 写（单价）** |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零）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须知：

1.请竞标人使用钢笔或中性笔填写，字迹清晰。禁止使用铅笔填写，最好使用打印件。

2.请竞标人认真填写本报价表，并用完好信封密封保存。信封有破损或提前拆启的，将视为无效竞标。

3.每个标的限填写一份报价表，同一标的不得填写多个报价或多份报价表，否者视为无效竞标。

4.请竞标人勿外泄个人报价情况。

5.请在招租公告及文件的规定时间内提交密封信封。

6.请竞标人签字并盖章确认。单位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签字并加盖个人手印。

附件3

竞标承诺书

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我（单位）认真研读了大渡口区大堰一村82-4号房屋的招租文件，愿意遵守文件中的所有要求参与本次竞标。为此，我（单位）承诺：

1.我方已仔细阅读并接受你单位公布的招租文件及所有补遗公告（如有）、《重庆市大渡口区国有房屋租赁合同》（样本），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上规定，如违反该规定的，我方自愿按以上规定条款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4.我方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

**5.我方将按招标公告的规定，于竞标成功后的规定时间内与出租单位签订合同，如我方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成交结果与出租单位签订合同的，同意没收竞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竞标人签字（盖章或手印）：

居民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4

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标的**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及地址 | 中标价格  (元/月) | 合同期限(年) | 履约  保证金 |
|  |  |  |  |

**二、租赁合同签订**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三楼310办公室

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中标人 （身份证号: ），已于 年 月 日向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缴纳 商业用房竞价保证金 元。

中标者在签订租赁合同缴纳全部应缴款项并提交本证明时退还中标人上述竞价保证金。

特此证明

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6：

大渡口区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赁合同书

合同编号：

出租方（甲方）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承租方（乙方）：

房屋产权证号：大区字第24139号 土地使用证号：

甲方确定乙方为承租方，双方就下列租赁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总建筑面积 1097.7 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房屋坐落 | 用途 | 房屋  总层数 | 所在  层数 | 结构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备注 |
| 大堰一村82-4号 | 商业 |  | 1 | 砖混 | 42.6 |  |
|  |  |  |  |  |  |  |

第二条 租金：月租金 ，年租金 ，租金（三年）总额（大写） 。

第三条 租赁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按 结算，由乙方在对应结算期间起算日的前 日内交付给甲方，甲方收取的租金缴入区财政。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合理使用该房屋及配套设施，乙方在签定本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 1500元给甲方，合同终止时，如乙方无违约行为，待甲方验房并结清相关费用后，乙方将钥匙交还甲方，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乙方（不计息）。

第五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所承租房屋。

第六条 甲方负责上述房屋权属清晰。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出租人负责清退上一任承租人后将房屋腾交给中标人，租金从腾交房屋之日起计算，合同期限顺延。超过三个月未腾交房屋的，乙方可解除合同，出租人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在租赁期内，双方维修责任：

1、甲方负责对上述房屋的主体结构进行维修。

2、房屋交接后房屋内外由乙方实际使用的设施、设备、物品及服务于乙方的公共配套设施、设备、物品等的维修皆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3、乙方负责自行装修部分的维修。

4、乙方在使用期内造成房屋及其附着物受损的，应由乙方负责维修；由此造成出租房屋及其附着物损坏的，或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同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八条 乙方于退租前，必须缴清房租及水费、电费、电话费、有线电视、物业管理费等各项费用。

1. 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将承租的房屋全部或部分擅自转租、转让、转借、入股、承包、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2、乙方不交付或者不足额交付租金达 3个月以上；

3、乙方所欠各项费用（指能源、通讯和物业等费用）超过1000元以上；

4、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或使用性质的；

5、乙方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6、其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甲方延迟交付出租房屋 3个月以上。

2、甲方违反本合同维修约定，使乙方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第十条 有关装修设施，设备的约定：

1、乙方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配备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包括外立面装饰、安装管线、广告牌、灯箱等），其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事先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向相关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否则造成的后果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

2、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收购或补偿乙方自置的装修部分或任何设备设施。

3、双方合同到期或解除，乙方应在合同到期或解除之日将房屋恢复原状交还给甲方，否则其装修部分甲方有权进行处置。甲方需要恢复原状的而乙方拒不履行该义务的，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恢复至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之外，每逾期一日，由甲方按所欠金额的千分之 5向乙方加收违约金。

2、乙方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应按年租金的2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逾期支付租赁期内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电话费、有线电视、物业管理费用达一个月时，甲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支付上述费用。

4、租赁期内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所付租金及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

5、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特别告知

1、乙方向甲方交还房屋时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甲方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经催告后有权进行处置。如逾期不予交还房屋，乙方应当按照原租金标准双倍向甲方支付占用期间的房屋使用费，直至将房屋实际交还为止。

2、乙方在使用房屋过程中，应密切关注房屋的安全状况，如发现房屋结构出现安全隐患，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由甲方派遣维修人员进行维修，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维修工作；如经鉴定房屋为危房或甲方不能在短时期内修复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停止使用上述房屋，停止使用期间不再收取租金，甲方也不承担其他费用。如乙方不按甲方通知要求停止使用或拒绝修缮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房屋修复后，双方仍按本合同履行，租赁期限顺应延长。如经鉴定为危房且不能修复的，本合同自然终止，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退还房屋，租金据实结算，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3、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认可上述房屋及其周边现状，同时应当到相关管理部门认真咨询、了解、知悉其经营手续和相关情况，并向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同时因乙方经营原因需对水、电、气等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增容扩量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双方签订本合同后，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使用房屋进行经营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4、乙方在租赁期内应负责房屋的安全、保卫、消防等工作，否则造成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在租赁期内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

6、乙方租赁甲方房屋，有物业管理的，应与物业管理公司按相关规定签订物业管理协议，遵守相关协议内容，承担相关费用，并向甲方提交所签物业管理协议进行备案。

7、乙方出现违规经营导致被相关部门查处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有关拆迁事项的特殊约定：

如遇拆迁，甲方提前一个月公告通知，拆迁公告公布后，本合同自然终止。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尽快搬迁，否则应按实际使用时间支付房屋使用费（按租赁合同的租金标准计算）。乙方不享受直管公房征收补偿相关政策。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房屋及设施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由于政策法规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面履行的，或国家政策需要拆除、解危、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第十五条 为双方便于联系工作、方便配合，乙方告知甲方的通讯地址为 ，乙方若需变更，须于变更后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否则甲方仍按原地址向乙方寄送相关文件，不论是否送达或者退还均视为已经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租赁双方、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各一份。

第十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